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15/14-15號文件

檔 號：CB(3)/C/2(12-16)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2014年12月9日會議文件

就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披露金錢利益的相關建議 諮詢議員的結果

目的

本文件匯報就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披露金錢利益的相關建議諮詢議員的結果。

背景

2. 在2013年4月30日及2014年4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討論《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該條例草案的過程提出，有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披露金錢利益的以下事項：

- (a) 議員須否披露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的金錢利益(下稱"共同金錢利益")；及
- (b) 議員在同一委員會的會議上，在每次就某事宜發言時，須否披露他在該事宜的相同金錢利益(下稱"重複披露")。

3. 經討論後，監察委員會提出以下兩項建議，以供諮詢全體議員：

- (a) 把共同金錢利益從第83A條所訂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披露金錢利益的規定中豁除(建議1)；及

- (b) 規定負責審議立法建議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須在他們首次在該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宜發言時，披露金錢利益，而在同一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隨後的會議上則無須重複披露相同的利益(建議2)。

4. 鑒於第83A條須予修訂方可落實該兩項建議，監察委員會決定須就**附錄I**所載、對第83A條的擬議修訂(以標明方式顯示修訂)諮詢議員。第83A條擬議新訂的第(3)及(2)款旨在分別落實建議1及2。

5. 按照監察委員會的決定，秘書處以問卷方式(立法會CMI/32/13-14號文件)，就該兩項建議和擬議經修訂的第83A條諮詢全體議員。

諮詢議員的結果

6. 除立法會主席外，所有議員已對問卷作出回應。諮詢結果載於**附錄II**，現撮要如下：

建議1

- (a) 58 位 議 員 (84%) 同 意 建 議 1 及 擬 議 新 訂 的 第83A(3)條；
- (b) 9位議員(13%)不同意建議1；
- (c) 2位議員(3%)對建議1及擬議新訂的第83A(3)條沒有意見；

建議2

- (a) 60 位 議 員 (87%) 同 意 建 議 2 及 擬 議 新 訂 的 第83A(2)條；
- (b) 7位議員(10%)不同意建議2；及
- (c) 2位議員(3%)對建議2及擬議新訂的第83A(2)條沒有意見。

徵詢意見

7. 謹請委員察悉諮詢結果，以及就未來路向提出意見。若監察委員會決定實行該等建議，第83A條的擬議修訂便會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審議。如議事規則委員會沒有意見，監察委員會將會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如內務委員會同意第83A條的擬議修訂，監察委員會主席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該規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4年11月13日

擬議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83A條

83A. 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議員不得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

(a) 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

(b) 就該事宜發言，

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2) 在——

(a) 任何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或

(b) 根據第75(12)條委任，以便協助內務委員會履行第75(10)條所訂的內務委員會職能的任何小組委員會會議上，

議員如已按照第(1)款的規定，披露他在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的金錢利益，該議員在同一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隨後的會議上就相同事宜發言前，無須申報相同的利益。

(3) 如議員在某事宜中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則第(1)款不適用。

註：

-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和下加橫線標示。

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的規定披露金錢利益的
的相關建議諮詢全體議員

議員所作回應的詳細結果

Q.1: 從第 83A 條的規定中豁除共同金錢利益的建議

同意: 58	不同意: 9	沒有意見: 2
--------	--------	---------

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鎮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强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湯家驊 毛孟靜 陳家洛 (公民黨) (3 位)	葉劉淑儀 田北辰 (新民黨) (2 位)	李國麟 陳健波 梁家驪 謝偉俊 吳亮星 姚思榮 葉建源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9 位)
		莫乃光 (公專聯) (1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不同意		沒有意見
梁家傑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3 位)	梁繼昌 (公專聯) (1 位)	林大輝 黃毓民 (無／獨) (2 位)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梁耀忠 (街工)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Q.2: 載於附錄 I 的擬議第 83A 條第(3)款

同意 Q1 的 58 名議員當中：	同意: 58	不同意: 0
-------------------	--------	--------

Q.3: 負責審議立法建議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只須在他們首次在该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首次發言時披露金錢利益，而在隨後的會議上無須重複披露利益的建議

同意: 60	不同意: 7	沒有意見: 2
---------------	---------------	----------------

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鎭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强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湯家驊 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6 位)	葉劉淑儀 田北辰 (新民黨) (2 位)	李國麟 陳健波 梁家騮 謝偉俊 吳亮星 姚思榮 葉建源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9 位)
		莫乃光 (公專聯) (1 位)	

不同意		沒有意見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林大輝 黃毓民 (無／獨) (2 位)
梁繼昌 (公專聯)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梁耀忠 (街工) (1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Q.4: 載於附錄 I 的擬議第 83A 條第(2)款

同意 Q3 的 60 名議員當中：**同意: 60** **不同意: 0**

縮寫

人力	- 人民力量	勞聯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工聯會	- 香港工會聯合會	街工	- 街坊工友服務處
公專聯	- 公共專業聯盟	經民聯	-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民協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新同盟	- 新民主同盟
民建聯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新論壇	- 新世紀論壇
社民連	- 社會民主連線	無／獨	-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